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 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 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 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 ） 46 号）的规定 ，本单位 （联合体） 参加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圆沙社区食堂装修工程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 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单位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 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 ：

1. 圆沙社区食堂装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 **建筑业）**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海直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 ，营业 收入为 3947.7115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73.53882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 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 ）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2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，营业 收入为—万元 ，资产总额为—万元 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、 小型企业 、微型企业〉，

以上企业 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海直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说明：根据财库〔2020〕46 号、沪财采【2022】10 号通知，在磋商时对中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1%的扣除，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计分（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）。**属于中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（注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，均不给予价格扣除）。**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评审价格不予扣除。